

附件 2

2024 年度招标代理机构行业信用 综合评价书面材料编制要求

参与评价的招标代理机构应根据《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招标代理机构行业信用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内容准备书面评价材料，并应按照以下编制要求和格式编制评审材料。

参评单位应确保评价材料内容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材料，将直接确定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 C 级。

联系电话：刘工 13251807010

信用评价标准及提交材料

类别	评审内容及标准	提供评审材料
1. 基本信用 (40 分)	1.1 具有国家注册人员，每有 1 人得 1.5 分，最多得 9 分。 (退休人员不得分)	提供注册人员身份证、毕业证、劳动合同、职务证明复印件、2024 年 7-12 月任意 1 个月份社保官网查询截图（带二维码）、注册证书复印件及其网上查询截图、“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系统”注册人员备案截图加盖公章。
	1.2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人员，每有 1 人得 0.5 分，最多得 5 分。 (退休人员不得分)	提供职称人员身份证、毕业证、劳动合同、职务证明等复印件、2024 年 7-12 月任意 1 个月份社保官网查询截图（带二维码）、职称证书复印件、“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系统”职称人员备案截图加盖公章。
	1.3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技术负责人从事招标代理业务 5 年以上且具有相关专业职称得 2 分。	提供技术负责人劳动合同复印件、2024 年 7-12 月任意 1 个月份社保官网查询截图（带二维码）、“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系统”职称人员备案截图加盖公章。
	1.4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组负责人（从发布招标公告到发出中标通知书止），未同时在 3 个以上（不含 3 个）项目从事招标代理活动的得 2 分。	
	1.5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管理体系健全得 3 分。	提供项目管理制度、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并注明职责分工及相应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6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合同和档案等管理制度健全的得 4 分。	提供合同管理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加盖公章。
	1.7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建筑面积大于 120 平方米的得 3 分。	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产权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应体现建筑面积和申报评价单位的名称)加盖公章。

类别	评审内容及标准	提供评审材料
	1.8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办公设施设备齐全的得 2 分。	提供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设备发票复印件或照片加盖公章。（应与现场检查一致）
	1.9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2024 年度完成工程业绩中标额度每累计 1 亿元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提供 2024 年度省内招标代理项目汇总表、招标代理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业主评价意见表复印件、法定招标信息发布平台的招标公告及中标结果公示网上查询截图加盖公章。（以中标结果公示时间为准）
2. 市场行为 (40 分)	2.1 招标代理工作按国家要求签订招标代理合同，并明确具体费用标准，权利和义务以及代理范围，满足得 5 分。	结合招标档案检查。
	2.2 招标代理项目组成员中配备注册类人员（如注册造价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建造师等）的得 5 分。	无需提供材料。
	2.3 取得营业执照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取得营业执照后一年之内从事过招标代理活动的得 10 分。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4 办公场所内应设立独立的档案室，配备必要的档案保存和管理设施。招标档案按吉林省建设工程地方标准《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程序标准》整理存档的得 5 分。	（1）提供档案室及相关设施照片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在 2024 年度招标代理项目汇总表中随机抽取项目核查招标档案，提交时间另行通知。
	2.5 招标档案资料齐全完整，能够完全反映招标全过程各个节点的资料齐全完整的得 5 分。每缺少一个节点扣 1 分（从解析一个工程中查验）。	
	2.6 在所代理项目《招标文件》中，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级有关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法律、法规的得 5 分。 注：如未按要求提供招标档案，2.4-2.6 三项均不得分。	

类别	评审内容及标准	提供评审材料
	2.7 未泄漏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得 5 分，举报查实为准。	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3. 社会信誉 (20 分)	3.1 不存在未按合同招标代理的或阴阳合同行为的得 2 分。	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3.2 无恶意压价行为的得 3 分。	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3.3 2024 年参加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及以上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组织培训的得 2 分。	提供参加培训的《结业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4 2024 年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获得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及以上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评为先进单位或先进个人得 2 分。	提供先进单位或先进个人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5 按时上报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统计报表的得 2 分。	提供 2024 年 1 月—12 月在长春市智慧城建信用监管平台统一服务门户网站上报统计报表的截图加盖公章。
	3.6 采取对代理机构服务对象（包括招标人、代理机构、监管部门）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社会评价，评价好的得 2 分。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查，招标代理机构无需另行提供材料。
	3.7 代理机构所代理的 2024 年项目投诉率为零，或能够自行依据法律法规及时处理投诉事宜的，评价好的得 2 分。	提供项目名称、项目所在地区、投诉事宜及是否已处理完成情况。 注：如 2024 年项目投诉率为零，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3.8 2024 年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希望小学捐助、义务献血、扶贫助残等活动每有一次得 0.1 分，一次捐款在一万元以上每有一次得 0.2 分，最多得 2 分。	提供 2024 年以单位名义组织或参与活动授予的证书或发票等相关纸质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9 2024 年获得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及以上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组织的优秀论文或典型案例评选中获奖，每获一等奖一项加 0.8 分，每获二等奖一项加 0.5 分，每获三等奖一项加 0.3 分，最多得 3 分。	提供奖项证书或文件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意事项:

1. 各招标代理机构严格按照《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行业信用综合评价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制，并装订成册。
2. 各招标代理机构应保证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如检查过程中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直接评为 C 级。
3. 各单位人员社保网截图应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扫描，建议自行扫描验证后再进行装订。
4. 招标代理企业信用评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确定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 C 级，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处理：
 - ①招标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以及企业聘用的管理人员，在工程招标活动中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
 - ②允许其他企业以本企业名义代理招标业务或借用其他单位名义代理招标业务或转让招标代理业务的；
 - ③招标代理机构限制或者排斥投标人行为；
 - ④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⑤被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
 - ⑥申请信用评价时提供虚假资料的，或以不正当手段影响评价结果的；

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行业
信用综合评价申请文件
(格式)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行业信用综合评价申请表	2
二、招标代理机构诚信守法承诺书	3
三、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行业信用综合评价自评表	5
四、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行业信用综合评价申请材料	9
1. 基本信用	9
1.1-1.2 国家注册、职称、招标代理业务人员情况	9
1.3 技术负责人情况	18
1.4 项目组负责人从事招标代理活动情况	26
1.5 项目管理体系情况	27
1.6 合同管理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情况	28
1.7 办公场所情况	29
1.8 办公设施设备情况	30
1.9 2024 年度工程业绩情况	31
2. 市场行为	32
2.1 招标代理合同规范性情况	32
2.2 项目组配备注册类人员情况	33
2.3 从事招标代理活动情况	34
2.4-2.6 招标档案规范性情况	35
2.7 招标投标活动规范性情况	36
3. 社会信誉	37
3.1 合同履行情况	37
3.2 有无恶意压价行为情况	38
3.3 参加培训情况	39
3.4 表彰奖励情况	40
3.5 工程招标代理统计报表情况	41
3.6 社会评价情况	42
3.7 处理投诉情况	43
3.8 参与社会公益活动情况	44
3.9 获奖情况	45

一、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行业信用综合评价申请表

企 业 基 本 情 况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 代理机构名称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 代理机构详细地址						邮编			
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人			手机						
			办公电话						
技术 负责人			注册证书种类及编号						
联系人					联系电 话				
工程建 设项目招 标代理机 构从业人 员状况	从业人员 人数 (人)		注册 造价师 (人)		其他 注册类 工程师 (人)		中级及 以上职 称人员 人数 (人)		
注册资 本 (万元)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 机构公章及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 表 签字									

二、招标代理机构诚信守法承诺书

招标代理机构诚信守法承诺书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本企业保证遵守国家、吉林省建筑市场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在吉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守法开展招标代理业务，履行各项应尽的义务，自觉接受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考核和监管，本企业郑重承诺：

一、本企业提供的相关证照、证件、证明材料等全部资料，信息均真实、有效、合法，如有弄虚作假，本公司同意暂停经营活动、并按要求整改，同意接受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相关信息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及相关平台对社会公布。

二、本企业在吉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如存在下述任何行为，本公司同意暂停经营活动、并按要求整改，同意接受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相关信息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及相关平台对社会公布。

(一)以其他企业的名义代理招标项目，或允许其他企业或

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代理招标项目的；

(二)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三)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 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 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 的；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印章):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印章，入吉招标代理机构需同时由驻长负责人签字、加盖印章，企业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三、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行业信用综合评价自评表

类别	评价内容及标准	提供评审材料	得分	扣分点
1. 基本信用 (40分)	1.1 具有国家注册人员，每有1人得1.5分，最多得9分。（退休人员不得分）	提供注册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2024年7-12月任意1个月份社保官网查询截图（带二维码）、注册证书复印件及其网上查询截图、“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系统”注册人员备案截图加盖公章。		
	1.2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人员，每有1人得0.5分，最多得5分。（退休人员不得分）	提供职称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2024年7-12月任意1个月份社保官网查询截图（带二维码）、职称证书复印件、“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系统”职称人员备案截图加盖公章。		
	1.3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技术负责人从事招标代理业务5年以上且具有相关专业职称得2分。（退休人员不得分）	提供技术负责人劳动合同复印件、2024年7-12月任意1个月份社保官网查询截图（带二维码）、“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系统”职称人员备案截图加盖公章。		
	1.4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组负责人（从发布招标公告到发出中标通知书止），未同时在3个以上（不含3个）项目从事招标代理活动的得2分。	无		
	1.5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管理体系健全得3分。	提供项目管理制度、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并注明职责分工及相应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6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合同和档案等管理制度健全的得4分。	提供合同管理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加盖公章。		

类别	评价内容及标准	提供评审材料	得分	扣分点
	1.7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建筑面积大于 120 平方米的得 3 分。	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产权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应体现建筑面积和申报评价单位的名称)加盖公章。		
	1.8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办公设施设备齐全的得 2 分。	提供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设备发票复印件或照片加盖公章。(应与现场检查一致)		
	1.9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2024 年度完成工程业绩中标额度每累计 1 亿元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提供 2024 年度省内招标代理项目汇总表、招标代理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业主评价意见表复印件、法定招标信息发布平台的招标公告及中标结果公示网上查询截图加盖公章。(以中标结果公示时间为准)		
2. 市场行为 (40 分)	2.1 招标代理工作按国家要求签订招标代理合同，并明确具体费用标准，权利和义务以及代理范围，满足得 5 分。	结合招标档案检查		
	2.2 招标代理项目组成员中配备注册类人员（如注册造价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建造师等）的得 5 分。	无需提供材料。		
	2.3 取得营业执照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取得营业执照后一年之内从事过招标代理活动的得 10 分。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4 办公场所内应设立独立的档案室，配备必要的档案保存和管理设施。招标档案按吉林省建设工程地方标准（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程序标准——DB22）整理存档的得 5 分。	(1)提供档案室及相关设施照片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在 2024 年度招标代理项目汇总表中随机抽取项目核查招标档案，提交时间另行通知。		
	2.5 招标档案资料齐全完整，能够完全反映招标全过程各个节点的资料齐全完整的得 5 分。每缺少一个节点扣 1 分（从解析一个工程中查验）。			

类别	评价内容及标准	提供评审材料	得分	扣分点
	2.6 在所代理项目《招标文件》中,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级有关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得 5 分。 注:如未按要求提供招标档案,2.4-2.6 三项均不得分。			
	2.7 未泄漏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得 5 分,举报查实为准。	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3. 社会 信誉 (20 分)	3.1 不存在未按合同招标代理的或阴阳合同行为的得 2 分。	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3.2 无恶意压价行为的得 3 分。	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3.3 2024 年参加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及以上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组织培训的得 2 分。	提供参加培训的《结业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4 2024 年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获得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及以上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评为先进单位或先进个人得 2 分。	提供先进单位或先进个人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5 按时上报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统计报表的得 2 分。	提供 2024 年 1 月—12 月在长春市智慧城建信用监管平台统一服务门户网站上报统计报表的截图加盖公章。		
	3.6 采取对代理机构服务对象(包括招标人、代理机构、监管部门)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社会评价,评价好的得 2 分。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查,招标代理机构无需另行提供材料。		
	3.7 代理机构所代理的 2024 年项目投诉率为零,或能够自行依据法律法规及时处理投诉事宜的,评价好的得 2 分。	提供项目名称、项目所在地区、投诉事宜及是否已处理完成情况。 注:如 2024 年项目投诉率为零,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类别	评价内容及标准	提供评审材料	得分	扣分点
	3.8 2024 年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希望小学捐助、义务献血、扶贫助残等活动每有一次得 0.1 分，一次捐款在一万元以上每有一次得 0.2 分，最多得 2 分。	提供 2024 年以单位名义组织或参与活动授予的证书或发票等相关纸质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9 2024 年获得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及以上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组织的优秀论文或典型案例评选中获奖，每获一等奖一项加 0.8 分，每获二等奖一项加 0.5 分，每获三等奖一项加 0.3 分，最多得 3 分。	提供奖项证书或文件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自评单位（公章）			总分	

四、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行业信用综合评价
申请材料

1. 基本信用

1.1-1.2 国家注册、职称、招标代理业务人员情况

人员基本情况表

序号	姓名	人员类型（注册、职称、 招标代理业务人员）	性别	年龄	学历	从事招 标代理工 作年限
1						
2						
3						
4						
5						
...						

注：1. 本表后须提供人员身份证、毕业证、劳动合同、职务证明复印件、2024年7-12月任意1个月份社保官网查询截图（带二维码）、注册证书复印件及其网上查询截图（如有）、职称证书复印件（如有）、“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系统”人员备案截图加盖公章。以上材料按人员基本情况表中的顺序逐位人员提供。申报人员的社保关系、注册关系应与申报单位保持一致；总公司与分公司人员不得混用。

2. 人员类型可多选。

3. 从事工程招标代理业务3年以上人员需提供佐证材料。

（人员 1 姓名）身份证

（人员 1 姓名）毕业证

（人员 1 姓名） 劳动合同

(人员 1 姓名) 职务证明

(人员 1 姓名) 社保官网查询截图

示例:

证明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单位参保人员缴费证明

须带二维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基本养老保险

序号	个人编号	姓名	公民身份证号码	需出具证明起止日期	月平均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应缴金额		实缴金额		累计欠费金额	当前单位缴费月数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1													

备注: 缴费比例为报表截止日期的比例。

经办人:

经办日期:

单位联系电话:

经办机构(章):



第 1 页 共 1 页

（人员 1 姓名）注册证书及其网上查询截图（如有）

（人员 1 姓名） 职称证书（如有）

(人员 1 姓名)“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系统”备案截图

1.3 技术负责人情况

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称专业		职务	
学历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2. 经历					
时间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3. 获奖情况					
4. 目前承担的任务					

注：本表后提供技术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2024 年 7-12 月任意 1 个月份社保官网查询截图（带二维码）、职称证书复印件、“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系统”职称人员备案截图加盖公章。

(技术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

(技术负责人姓名) 毕业证

（技术负责人姓名） 劳动合同

（技术负责人姓名）职务证明

(技术负责人姓名) 社保官网查询截图

示例:

证明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单位参保人员缴费证明

须带二维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基本养老保险

序号	个人编号	姓名	公民身份证号码	需出具证明起止日期	月平均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应缴金额		实缴金额		累计欠费金额	当前单位缴费月数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1													

备注: 缴费比例为报表截止日期的比例。

经办人:

经办日期:

单位联系电话:

经办机构(章):



第 1 页 共 1 页

（技术负责人姓名） 职称证书

（技术负责人姓名）“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系统”备案截图

1.4 项目组负责人从事招标代理活动情况

无需单独提供材料。

1.5 项目管理体系情况

提供项目管理制度、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并注明职责分工及相应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6 合同管理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情况

提供合同管理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加盖公章。

1.7 办公场所情况

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产权证等证明材料、经营场所复印件加盖公章。

1.8 办公设施设备情况

提供办公设施设备照片复印件加盖公章。

1.9 2024 年度工程业绩情况

招标代理机构 2024 年度吉林省内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代理业绩统计表

序号	项目（标段）名称	招标人	招标项目 负责人	招标项目组成员	开标地点	开标时 间	中标 结果 公示 时间	中标金 额（万 元）	中标结果公示网址
1									
2									
3									
4									
5									
...									

注：1. 本表后提供招标代理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业主评价意见表复印件、法定招标信息发布平台招标公告及中标结果公示网上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2. 本表填报 2024 年度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施工、勘察、设计、监理，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咨询，不包含采用其他法定非招标方式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业绩。

3. 本表的中标金额是采用系数招标的，填报时换算成中标金额的估算值。

4. 本表的中标结果公示时间应在 2024 年度内。

5. 如项目较多，可另行装订成册。

2. 市场行为

2.1 招标代理合同规范性情况

无需单独提供材料，结合招标档案检查。

2.2 项目组配备注册类人员情况

无需提供材料。

2.3 从事招标代理活动情况

1. 提供营业执照、其他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省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 2024 年度吉林省内财务报表）

2.4-2.6 招标档案规范性情况

1. 提供档案室及相关设施照片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在 2024 年度招标代理项目汇总表中随机抽取项目核查招标档案，提交时间另行通知。

2.7 招标投标活动规范性情况

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 社会信誉

3.1 合同履行情况

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2 有无恶意压价行为情况

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3 参加培训情况

提供 2024 年参加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及以上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的《结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4 表彰奖励情况

提供 2024 年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获得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及以上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评为先进单位或先进个人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5 工程招标代理统计报表情况

提供 2024 年 1 月—12 月在智慧城建信用监管平台统一服务门户网站上报统计报表的截图加盖公章。

3.6 社会评价情况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查，招标代理机构无需另行提供材料。

3.7 处理投诉情况

2024 年工程建设项目处理投诉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区	投诉事宜	是否已处 理完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注：如 2024 年项目投诉率为零，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3.8 参与社会公益活动情况

提供 2024 年以单位名义参与活动授予的证书或发票等相关纸质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9 获奖情况

提供 2024 年获得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及以上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组织的优秀论文或典型案例的奖项证书或文件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